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就業調查

2009 年 2 月至 4 月

2 號刊

在 20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 33.3 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 32.0 萬人，失業人口約 1.3 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佔 9.3%。

## 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| 統計指標   | 2008 年 2 月至 4 月 | 2009 年 1 月至 3 月 | 2009 年 2 月至 4 月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勞動力參與率 | 72.9            | 72.4            | 72.6            |
| 男性     | 79.8            | 78.4            | 78.0            |
| 女性     | 66.3            | 66.8            | 67.6            |
| 失業率    | 2.9             | 3.8             | 3.8             |
| 就業不足率  | 1.6             | 1.8             | 1.8             |

勞動力參與率為 72.6%，較上一期（1 月至 3 月）上升 0.2 個百分點，而較 2008 年同期則下降 0.3 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3.8% 及 1.8%，與上一期的水平相同；較 2008 年同期則分別上升 0.9 及 0.2 個百分點。

### 說明：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 16 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該期起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 14 歲調升至 16 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### 概念：

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 16 歲或以上人士。
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 16 歲或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### 統計範圍：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陸上住宅單位之人士（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除外）。